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 2232)

## 

本公告由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其控股股東羅樂風先生與羅蔡玉清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統稱為「羅氏夫婦」)告知,彼等正在重組其於本公司的股權(「**重**組」)。

於重組前,羅氏夫婦於本公司的權益(即2,282,273,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0005%))乃透過彼等共同擁有的公司Crystal Group Limited(「CGL」)持有。作為羅氏夫婦規劃家族財富及繼承的一環,羅氏夫婦正在平均分配CGL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致使於重組完成後,羅氏夫婦將分別以彼等各自名義直接持有50%該等股份,即1,141,136,64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0025%)。

由於羅氏夫婦各自將於緊隨重組後已收購本公司不少於30%的投票權,彼等各自均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除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則作別論。就此而言,執行人員已根據守則規則26.1註釋6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授出豁免。

承董事會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樂風先生、羅蔡玉清女士、羅正亮先生、王志輝先生及黃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先生、謝文彬先生、張家騏先生及麥永森先生。